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2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季国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张红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向公司原股东配售、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赣州新盛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并计划再投资重稀土配套分离生产线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赣州新盛有偿追加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追加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杞县新能源的后续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为杞县新能源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含已提供担保的5,000万元)。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向公司原股东配售、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赣州新盛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并计划再投资重稀土配套分离生产线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赣州新盛有偿追加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追加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杞县新能源的后续投资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为杞县新能源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含已提供担保的5,000万元)。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

五、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董事会认为:目前,杞县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缺口较大,而杞县新能源的发展关系到公司光伏产业发展的前景和大局,因此,公司对杞县新能源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要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应对杞县东磁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以确保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含本次)为4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度)净资产的14.56%,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据此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一条	……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第一条	……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2	第七条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第七条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3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第三方(包括公司持有50%权益以上(含50%)的子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	第十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十一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十一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6	第十二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二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附件三: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董事:

鉴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据此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一条	……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年修订)》……	第一条	……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2	第十二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第二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十七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及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三)至第(二十一)项职权。 ……	第十七条第二款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及本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三)至第(二十一)项职权。 ……
4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同意在本会议上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5	第五十五条	…… (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五十五条	…… (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证券投资议案;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的投资项目;若一个非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风险投资;若一个风险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1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证券工具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前述规定之外的投资为非风险投资。 (四)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股50%以下)的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标准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进行投资的权限为: (一)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含30%)的投资项目;若一个投资项目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投入,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投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下(含30%)的交易;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含30%)的交易; (四)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股50%以下)的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决定。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
8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决定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售或购买;若一次出售或购买资产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售或购买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出租或租入;若一次资产出租或租入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价款,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出租或租入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为公司设定抵押、质押。 (五)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
9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资产核销;若一次资产核销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且核销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资产核销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含30%)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若一次资产处置行为在十二个月内分期进行或价款在十二个月内分期支付,且累计金额超过前述30%比例的,该项行为由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决定后及时公告。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以下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股50%以下)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10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对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同意; (二)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二)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正在或将要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的互保单位; 2.被担保方与公司具有重要的业务往来关系; 3.被担保方是公司子公司。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互保(公司子公司除外)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公司的金部作为责任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应对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核实,确定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并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以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担保决策的依据。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11	第二百零三条删除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以下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超过前述规定比例的对外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股50%以下)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1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一)有关职能部门拟订对外担保的分析报告连同被担保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证明其偿债能力的相关资料、主债务合同及其相关背景资料提交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 (二)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并附书面理由,将书面理由连同前项规定的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二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三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四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五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七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八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五)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六)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七)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八)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九十九)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一)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二)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三)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四)经董事会秘书拟订对外担保的议案并连同前两项规定的全部材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一百一十五)经董事